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承祥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祥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「業據被告吳承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應更正為「被告吳承祥於偵查中矢口否認」、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」應刪除，補充「據上揭證據犯行已足以認定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侵占、竊盜等前科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非佳，又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雙方在道路上會車之際，發生行車糾紛，遂心生不滿，竟趨前強行攔車，並伸手將告訴人所駕駛之機車鑰匙取下，而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犯後仍否認犯行，毫無悔悟之心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 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黃磊欣  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12

13 ◎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緝字第6313號

16 被 告 吳承祥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1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街0巷0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吳承祥與李宗霖素不相識，吳承祥於民國113年5月5日17時  
24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  
25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26 型機車之李宗霖發生行車糾紛，吳承祥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  
27 權利之犯意聯絡，騎乘機車追上李宗霖後將之逼停，並伸手  
28 轉動李宗霖插在機車電門上鑰匙，使機車熄火，而以此強暴  
29 方式妨害李宗霖行使自由發動騎乘機車之權利。

30 二、案經李宗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承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 
02 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宗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路  
03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人  
04 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 
05 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吳承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至  
07 告訴人另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另恫稱：「你是想被揍嗎？」  
08 等語，涉嫌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惟此部分除告  
09 訴人單一指訴外，別無其他客觀事證可佐，尚難逕為不利被  
10 告之認定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
11 部分為想像競合犯，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  
12 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- 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7 檢 察 官 王雪鴻